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二条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保险责任。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补交相应保险费。